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2〕174号

关于如皋市融媒体中心（如皋市广播电视台） 实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如皋市融媒体中心（如皋市广播电视台）：

你单位“关于如皋市融媒体中心（如皋市广播电视台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适应融媒体时代发展，积极培养融媒体全能型人才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东路188号，用地面积应控制在1.7474公顷内，建筑面积约5800平方米，同步实施污水管网、绿化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投资约2100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212-320682-89-05-417007。



五、项目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、环保、职业安全卫生措施。

六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项目的建筑、安装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，抓紧办理建设规划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此批复有效期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高新区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
共印8份

